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3号

关于年产15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新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15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立新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河西镇湖畔村大宅经济合作社飞鹅后（后石路中段东侧）（E115° 36′ 9.436″，N22° 59′ 1.551″），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4388.555m²，建筑面积2108m²。新建1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利用购进的骨料经干燥、筛分，沥青加热后与矿粉一并进入搅拌设施搅拌后出料即为产品沥青混合料，年加工生产沥青混凝土15万吨。

项目共有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00天，每天1个班次，每个班次8小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粤风评（汕尾）〔2024〕00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采取半封闭式建筑，并用防尘网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量，冷骨料投料过程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矿粉仓粉尘经储罐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投料粉尘、矿粉仓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滚筒的粉尘（颗粒物）与燃烧器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以及筛分粉尘（颗粒物）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 1997年1月1日期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系统与沥青罐加热废气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骨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废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

废活性炭、沥青及储罐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东莞市艾诺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2月29日印发

